

**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補正書**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當事人收受憲法法庭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、團體之關係。
-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-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當事人委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或補正證明文件。
- 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補正委任書或提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起訴狀、起訴書。
- 確定終局裁判(含歷審裁判)。
- 其他： \_\_\_\_\_
- 詳如附件所載。

附件一格式九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補正書用）

此 致  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